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1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背景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投入(借款);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

上述向项目公司提供短期股东投入(借款)以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为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有效盘活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股东回报,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资助对象包括如下公司:1、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2、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3、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下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三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74.2亿元,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新增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58.39亿元。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财务资助余额额度内,对符合下述条件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1、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90%。

(2)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涉及的具体对象主要包括:

对象名称	资助余额额度	年利率	期限
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不低于同期LPR利率,不高于7%	不超过18个月
其他及新增公司	不超过40亿元	依股东方合同约定利率,不高于7%	不超过24个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项目公司(含新增公司)的资助余额额度作适度调配。

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因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构成关联关系,涉及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交易对方介绍

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575弄1-17号;注册资本:96,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1,975,184,046.49元,净资产959,551,392.4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48,607.54元。(未经审计)

2、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由该合作项目公司直接提供财务资助)

(1)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90%。

(3)风险防控措施:

具体如下:一是在每笔阶段性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二是项目公司仅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阶段性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上限根据项目阶段性盈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三是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阶段性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涉及的具体对象主要包括:

对象名称	资助余额额度	年利率	期限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亿元	依股东方合同约定利率	不超过24个月
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2亿元	依股东方合同约定利率	不超过24个月
其他及新增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依股东方合同约定利率	不超过24个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公司其他股东(含新增公司)的资助余额额度作适度调配。

(4)交易对方介绍

①大华(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07,268,820,363.13元,净资产44,598,622,695.18元,营业收入26,158,740,592.02元,净利润3,226,968,727.41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05,135,378,356.50元,净资产45,659,426,336.91元,营业收入26,534,867,493.82元,净利润1,963,013,256.08元。(未经审计)

②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304室;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人才咨询,房地产经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458,380,841.00元,净资产249,834,694.31元,营业收入9,354,767.51元,净利润-14,140,425.88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446,938,493.58元,净资产238,325,414.27元,营业收入13,174,469.38元,净利润-11,509,280.04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夏凌、邵瑞庆、史剑梅审核后认为: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的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阶段性盈余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1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3家;专用设备制造业53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医药制造业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饶海兵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昱	2020年	2015年	2015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丽君	2004年	2000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饶海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殷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姜丽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	2023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280	拟280	-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70	拟7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3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925股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9.08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2.076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925股,由184,609,425股减少至184,489,500股,注册资本减少119,925元,由184,609,425元减少至184,489,50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19,925股,由184,609,425股减少至184,489,500股,注册资本减少119,925元,由184,609,425元减少至184,489,50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修订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9,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9,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19,925股,由184,609,425股减少至184,489,500股,注册资本减少119,925元,由184,609,425元减少至184,489,500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60.94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48.950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60.94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48.9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925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19,925股,由184,609,425股减少至184,489,500股,注册资本减少119,925元,由184,609,425元减少至184,489,50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3月30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5、传真: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9,92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8,200股,预留授予部分101,725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9.08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2.0769元/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925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0、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15、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1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17、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18、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2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2,041,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应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9,92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8,200股,预留授予部分101,725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9.08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2.076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为1,393,933.3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12,450	0	58,6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996,975	-119,925	125,877,050
合计	184,609,425	-119,925	184,489,5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